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5.26 所務會議通過
94.11.9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6.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6.20 教務會議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02.11.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7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01.02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08.01.10 所務會議修訂
108.05.12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06.05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08.6.1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4 至 6 人,由本所主從聘老師中,按照老師意願以協調方式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互推產生。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執掌本所與大氣科學系太空組之課程相關事宜如下:

- 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協調,研議,與審定。
- 二、審議課程之開設(含停開)或修訂。
- 三、審議遠距教學課程。
- 四、課程評鑑。
- 五、課程的規劃與設計。
- 六、其他課程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所所務會議核備。

第五條 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